

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（北京电化教育馆）的北京市教育信息化客户服务和“教师在线”服务（第1包北京市教育信息化客户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教育信息化客户服务和“教师在线”服务（第1包北京市教育信息化客户服务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华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9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.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北京市教育信息化客户服务和“教师在线”服务（第1包北京市教育信息化客户服务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华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9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.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6日

